



《2019 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及《〈2015 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廢除）規例》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和船長

概要

2019 年 7 月 12 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憲報刊登《2019 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下稱“《2019 年也門規例》”）（2019 年第 94 號法律公告）及《〈2015 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廢除）規例》（下稱“《廢除規例》”）（2019 年第 95 號法律公告），兩者已於同日生效。其中，《2019 年也門規例》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分別於 2015 年 4 月 14 日和 2019 年 2 月 26 日通過的第 2216(2015)號決議和第 2456(2019)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

1. 《2019 年也門規例》和《廢除規例》已於 2019 年 7 月 12 日刊憲及生效。
2. 《2019 年也門規例》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分別於 2015 年 4 月 14 日和 2019 年 2 月 26 日通過的第 2216(2015)號決議和第 2456(2019)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包括禁止：
 - (a)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物資；
 - (b) 在若干情況下，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技術協助、訓練或財政或其他協助；
 - (c)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d) 處理屬於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及

(e) 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

3. 《2015 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第 537BP 章）已於《2019 年也門規例》生效的同日由《廢除規例》廢除。

4. 上述規例的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https://www.mardep.gov.hk/hk/msnote/msin.html>）本文的附件。

5.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和船長務須遵從上述規例。

6. 本文取代分別於 2015 年 7 月 30 日、2016 年 6 月 20 日和 2018 年 12 月 13 日發出的香港商船資訊編號 25/2015、31/2016 和 28/2018。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19 年 7 月 26 日